

7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崇明区教育局的 2026 年崇明区教育系统厨房燃气报警设备维保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厨房燃气报警设备维保服务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明冠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228.41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7.985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明冠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30日

